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42 号

安阳市殷都区周振物质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5MA()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邙城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宏锦市场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市殷都区周振物质经营部院内一辆环保号牌 3-GE800155 国三装载机正在作业，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安阳市恒泽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人员对该装载机进行现场尾气检测，检验报告显示该装载机排放阶段属于国三，目视烟羽可见，第一次监测数据 1.09、第二次监测数据 1.10、第三次监测数据 0.98；监测结果数据最大值 1.10；排放限值 0.5，结果判定不合格；安阳市殷都区周振物质经营部位于核心禁用区，该国三装载机在此区域进行作业，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3 月 6 日安阳市殷都区周振物质经营部提供营业执

照，证明企业主体；2025年3月6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2025年3月6日的现场询问笔录及2025年3月5日的现场勘验笔录各一份，证明违法行为记录事实；2025年3月5日安阳市殷都区周振物质经营部厂房内国三装载机正在装物料照片证据，证明该经营部在高排放区使用禁止使用的高排放国三装载机；2025年3月6日该经营部提供工资发放证明，证明该营业部企业规模属于微型；2025年3月5日的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该经营部所属区域；2025年3月5日的安阳市殷都区周振物质经营部国三装载机尾气监测报告，证明该经营部国三装载机尾气监测不合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10号），责令你单位责令该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4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已将国三装载机驶离现场，不再使用。

2025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2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时效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 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